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應原則上同意《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擬稿(載於[附件 A](#))；
- (b) 條例草案擬稿中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公務員減薪安排，不適用於法官和司法人員；
- (c) 應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員工；以及
- (d) 應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員工後，徵求該會議通過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行政會議先前的決定

2.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作出數項決定，包括：

- (a) 把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所有公務員薪點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現金計算的水平，減薪分兩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每次的調整額大致相同；
- (b)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把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級的所有公務員薪點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現金計算的水平；
- (c) 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例，實施上文(a)和(b)段的減薪安排；
- (d) 上述(a)段的減薪安排，應同樣適用於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發聘書而按入職薪酬支薪的人員；以及

- (e) 由於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是按有別於公務員的安排而訂定，因此，當局應就如何處理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一事，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始行作出決定。

理據

立法的必要

3. 在現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某些在決定每年的薪酬調整時須予考慮的因素會對調整幅度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但儘管如此，政府與大部分在職公務員之間的聘用合約安排，並沒有明文授權政府減薪。在進行二零零二年的薪酬調整時，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立法是唯一可以穩妥落實合理的減薪決定的方法。因此，我們安排制定《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以落實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減薪的決定。法律意見亦認為，若要落實再次削減在職公務員薪酬的決定，我們便需再度立法。

4. 在行政會議決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和二零零五年一月削減公務員薪酬後，我們已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在發給新聘人員（包括那些按脫鈎入職薪酬支薪的人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和標準格式聘書內，訂明他們亦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減薪。同樣，我們亦會向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後晉升至基本職級並按脫鈎入職薪酬支薪的人員表明，他們會受減薪決定影響。不過，經調整而適用於這些新聘和晉升人員的參照薪級表需經立法會審批。

條例的範圍

5. 為了落實本會議的減薪決定，條例草案應訂明：

- (a) 根據上文第 2(a)、(b)和(d)段的減薪決定而分別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和廉署人員薪級表；
- (b) 將受減薪決定影響的公務員和其他公職人員的類別；
- (c) 向公務員和其他公職人員支付而將受減薪決定影響的津貼類別；以及
- (d) 就那些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或有關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而調整的公職人員薪酬和津貼而言，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每個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以調整有關公職人員的薪酬和津貼額。

上述各項會在下文第 6 至第 21 段詳加討論。

(A) 經調整的薪級表

6. 近年進行的每年薪酬調整的既定做法是對三個薪金級別¹的每一個級別訂定一個調整率，劃一適用於該級別內所有薪點。不過，對於是次的薪酬調整，這個方法並不可行，因為把公務員薪級表和廉署人員薪級表所有薪點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現金計算的水平，會使每個薪金級別內各個薪點得出不同的調整率。為求清楚和準確，條例草案擬稿將整個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²和廉署人員薪級表列明。

7.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對公務員入職薪酬進行檢討後，我們在某些薪級表上增設新的薪點。這些薪點³並無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對等金額。為求公平及維持與同一薪級表內其他薪點的對比關係，這些薪點的金額的減幅將跟隨與其金額最接近並可追溯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對等金額的薪點的調整率。

8. 繼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二零零零年入職薪酬檢討後，獲聘擔任基本職級的人員均按入職薪酬支薪，入職薪金按照有關的參照薪級表釐定。參照薪級表並非與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鈎，因此，實際上等同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薪級表。鑑於即將實施的減薪安排亦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獲發聘書並按入職薪酬支薪的人員，我們需要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低參照薪級表，使公務員參照薪級表／廉署人員參照薪級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與經調整後的公務員薪級表／廉署人員薪級表內各個薪點的金額一致。

(B) 受減薪影響的人員

公務員

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

9. 一般來說，大部分公務員按所屬職系和職級的薪級表支薪。當

¹ 三個薪金級別為：-

- 低層薪金級別：總薪級表第 10 點(即 15,270 元)或同等薪點以下；
- 中層薪金級別：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即 46,810 元)或同等薪點；及
- 高層薪金級別：總薪級表第 33 點(即 46,810 元)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8 點(即 93,025 元)或同等薪點。

² 目前有 11 個公務員薪級表(如總薪級表、首長級薪級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一標準薪級表等)和 1 個廉署人員薪級表。

³ 這些薪點是：總薪級表第 0 點；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至 5 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a 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1a 至 1d 點；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a 點；技術員學徒薪級表第 0 點；技工學徒薪級表第 0 點；廉署人員薪級表第 3、13 和 15 點。

各薪級表薪點的金額向下調整後，按有關薪級表薪點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會相應減少。

按個人薪金支薪的公務員

10. 現時有少數分屬四個職級(即二級女工、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和屋宇事務助理)的公務員按個人薪金支薪，他們的薪金與現時所有公務員薪級表的任何一個薪點無關，並一直是按照有關薪金級別的調整而調整。根據減薪的決定，這些人員的薪酬應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兩次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現金計算的水平，每次的調整額大致相同。

其職位屬公務員影子職位的公務員

11. 此外，約有 4 150 名借調政府資助機構的公務員，其職位屬公務員影子職位，他們的薪酬是參照公務員薪級表上的薪點釐定，或按所屬的公務員薪金級別所適用的調整幅度而調整。條例草案擬稿會涵蓋這類人員。

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公務員

12.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前獲發聘書按脫鈎入職薪酬支薪的新聘人員，如仍按該脫鈎入職薪金支薪，將不會受減薪決定影響。不過，當他們由按參照薪級表改為按有關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時，便會按照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的有關薪點支薪。同樣，那些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晉升至基本職級並支取脫鈎入職薪金的公務員⁴亦不會受減薪決定影響。

13. 從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發聘書的新聘人員，包括支取脫鈎入職薪酬的人員，將會受減薪決定影響。同樣，那些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後晉升至基本職級並支取脫鈎入職薪酬的公務員⁴，也會受減薪決定影響。

廉政公署人員

14. 減薪決定適用於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8 條受聘的廉署人員。這些人員並非公務員，他們大都按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此外，若干從事行政及其他職務的廉署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公務

⁴ 根據二零零零年的薪酬檢討，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獲聘任至若干專業職系(例如工程師、測量師職系等)的助理/見習職級的人員將支取該職級的脫鈎入職薪酬，至到達第一個增薪點為止。當有關人員晉升到正規職級時，他們會按該正規職級的脫鈎入職薪酬支薪，直至到達第一個增薪點為止。

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和調整。條例草案擬稿會涵蓋這兩類廉署人員。

15.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前獲發聘書並按脫鈎入職薪酬支薪的廉署新聘人員，如仍按該脫鈎入職薪酬支薪，將不受減薪決定影響。當他們由按廉署人員的參照薪級表改為按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時，他們便會按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的有關薪點支薪。

16. 從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發聘書的廉署新聘人員，包括按脫鈎入職薪酬支薪的人員，將會受減薪決定影響。同樣，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後晉升至基本職級並支取脫鈎入職薪酬的廉署人員，將會受減薪決定影響。

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

17. 除公務員和廉署人員外，各局及部門會按不同的僱用條款聘任各類非公務員僱員，例如輔助部隊人員、律政司和工務部門的大學生見習員及學位見習員，以及臨時教師。受聘於這些職位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如屬下列情況，便受減薪決定影響：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上某個薪點而釐定；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或
- (c) 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上某個薪點而釐定及調整。

審計署署長

18. 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4(A)條，行政長官可不時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增加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鑑於減薪的決定，審計署署長的薪酬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核數條例》第 4(A)條的規定，我們需要立法以調低審計署署長的薪酬。

司法機構

19. 我們已因應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公務員減薪安排，徵詢司法機構對調整司法人員薪酬一事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知悉當局正待首席法官擬在考慮幾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後建議一個合適的制度，以釐定香港司法人員的薪酬。有見及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一如二零零二年進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所採取的做法，當用以釐定並按時檢討法官和司法人員

的薪酬與服務條件的新架構、制度和機制落實後，我們便會按照新機制作出評估，以決定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的減薪安排和現建議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向公務員實施的減薪安排應否適用於法官和司法人員，而若適用的話，減薪應從何日生效。在這段期間，條例草案擬稿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公務員減薪安排，將不會適用於法官和司法人員。

(C) 受減薪影響的津貼

20. 公務員如執行一些額外職務，而有關職務並未在其固有薪酬中反映的話，可領取職務相關津貼。若干非公務員的公職人員，亦可領取職務相關津貼。這些津貼的釐定和調整方法各有不同。減薪的決定將會影響以下類別的津貼：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上某個薪點而釐定的津貼(例如辛勞津貼(危險職務)定為總薪級表第 1 點的 9.3%)；以及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幅度而調整的津貼(例如：發放給行政長官、首席大法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官邸家務員的合併逾時工作津貼每年按公務員低層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而調整)。

(D) 適用於每個薪金級別的調整款額

21. 如上文第 17 及 20 段所述，某些公職人員支取的薪酬和津貼款額，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或所屬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而調整。為調整這些薪酬和有關津貼的款額，條例草案應訂明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每個薪金級別的調整百分率。

條例草案

22. 條例草案擬稿(載於附件 A)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界定條例草案所用各詞語的定義。
- (b) 第 3 條訂定如某些人員是依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前向他作出的僱用要約而按脫鈎的入職薪金支薪、或是於該日之前獲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則草案對該等人員不適用，但以該等人員仍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情況為限。條例草案亦不適用於司法人員。
- (c) 第 4 條對各個公務員薪級表作出調整，將該等薪級表的所有薪點的相關薪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屬適用)調低至附表 1 就上述日期分別指明的款額。於上

述每個日期及自該日期起，須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付公務員的薪酬。

- (d) 第 5 條對須支付予各按個人薪金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作出相似調整。
- (e) 第 6 條使草案第 4 條所作的調整，適用於薪酬按照或參照各個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或按照或參照對該等薪級表作出的調整而調整的其他公務員。
- (f) 第 7 條對公務員照參薪級表作出調整，以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薪級表與相應的各個公務員薪級表成爲一致。
- (g) 第 8 條對廉署人員薪級表作出調整，將該薪級表的所有薪點的相關薪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屬適用）調低至附表 5 就上述日期各別指明的款額。於上述日期及自上述日期起，須按照經調整後的薪級表支付廉署人員的薪酬。
- (h) 第 9 條使按草案第 4 條及 8 條所作的調整，適用於薪酬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某個薪點釐定和調整的其他廉署人員。
- (i) 第 10 條對廉署人員參照薪級表作出調整，以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薪級表與廉署人員薪級表成爲一致。
- (j) 第 11 條使草案第 4 及 8 條所作的調整，適用於薪酬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或按照或參照上述薪級表而釐定並調整、或按照或參照就上述薪級表作出的調整而調整的其他公職人員。
- (k) 第 12 條對審計署署長的薪金調低至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
- (l) 第 13 條對津貼款額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或按照或參照對上述薪級表所作的調整而調整的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作出相應調整。
- (m) 第 14 條訂定草案並不禁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
- (n) 第 15 條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使之對草案所作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我們將會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職方的意見，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準備經諮詢員方意見，及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同意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4. 目前有數宗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是否合法的司法覆核個案尚待法院審理。其中一宗個案已排期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至九日進行研訊。法律意見認為雖然這些個案尚未完結，但並不妨礙當局與職方討論有關落實減薪的法例草案。法律意見又指出，在等候研訊結果期間，政府並非不可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審慎的做法是把條例草案的恢復二讀辯論押後至法院作出判決後才進行。

建議的影響

25.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擬稿符合《基本法》，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由於條例草案擬稿旨在實施行政會議就二零零三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有關對財政、公務員和經濟的影響一如先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的有關部分所述（見附件 B）。

法例的約束力

26. 條例草案擬稿並不包括任何訂明有約束力的條文，但其必然含義會對特區政府有約束力。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會寫信給全體公務員，告知他們此事的發展。我們亦會着手徵詢員工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

負責人員

28.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麥德偉（電話：2810 3112）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